

ISPM 10



## 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

ISPM第10号

关于建立非疫产地和非疫生产点的要求

(1999年)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国际植物保护公约秘书处



## 出台背景说明

这部分不属于本标准的正式内容

出版物仅指该语言版本。出台背景的完整说明参见本标准的英文版。

本标准于 1999 年 10 月经粮农组织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批准

**国际植检措施标准第 10 号**. 1999. 《关于建立非疫产地和非疫生产点的要求》

罗马，国际植物保护公约，粮农组织。

中文翻译由中国 NPP0 审校于 2009 年 6 月

本标准由秘书处重订格式于 2012 年 8 月

已删除的术语和定义包含于 ISPM 第 5 号中

出台背景：最后更新于 2012 年 8 月

## 目录

批准 .....	10-5
引言 .....	10-5
范围 .....	10-5
参考资料 .....	10-5
定义和缩写 .....	10-5
要求概要 .....	10-5
1. 非疫产地或非疫生产点的概念 .....	10-6
1.1 非疫产地和非疫生产点的应用 .....	10-6
1.2 非疫产地或非疫生产点与非疫区之间的区别 .....	10-6
2. 一般要求 .....	10-7
2.1 非疫产地或非疫生产点的关键要素 .....	10-7
2.1.1 有害生物的特性 .....	10-7
2.1.2 产地或生产点的特性 .....	10-7
2.1.3 生产者的操作能力 .....	10-7
2.1.4 国家植物保护机构的要求和责任 .....	10-8
2.2 非疫产地或非疫生产点的建立和保持 .....	10-8
2.2.1 确定无疫害的方法 .....	10-8
2.2.2 保持无疫害的方法 .....	10-8
2.2.3 核实达到或保持无疫状态 .....	10-9
2.2.4 产品特性、货物完整性和植物检疫安全 .....	10-9
2.3 缓冲区要求 .....	10-9
3. 文献记录和检查 .....	10-9
3.1 一般记录 .....	10-9
3.2 植物检疫证书附加声明 .....	10-10
3.3 信息的提供 .....	10-10



## 批准

本标准已由粮农组织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于 1999 年 10 月批准。

## 引言

## 范围

本标准阐述关于建立和使用非疫产地和非疫生产点作为风险管理的备选方案，以符合对输入植物、植物产品和其他限定物的植物检疫要求。

## 参考资料

**IPPC.** 1997 年。《国际植物保护公约》新修订文本。罗马，粮农组织，国际植保公约。

**ISPM 1.** 2006 年。《关于植物保护在国际贸易中应用植物检疫措施的植物检疫原则》。罗马，粮农组织，国际植保公约。[修，有版本 ISPM 第 1 号：2006 年]

**ISPM 2.** 2007 年。《有害生物危险性分析框架》。罗马，粮农组织，国际植保公约。[修，有版本 ISPM 第 2 号：2007 年]

**ISPM 4.** 1995 年。《建立非疫区的要求》。罗马，粮农组织，国际植保公约。

**ISPM 5.**《植物检疫术语表》。罗马，粮农组织，国际植保公约。

**ISPM 6.** 1997 年。《监测准则》。罗马，粮农组织，国际植保公约。

**ISPM 8.** 1998 年。《某一地区有害生物状况的确定》。罗马，粮农组织，国际植保公约。

## 定义和缩写

本标准中所使用的植物检疫术语定义见 ISPM 第 5 号（《植物检疫术语表》）。

## 要求概要

本标准使用“非疫”的概念，以便输出国向输入国保证其植物、植物产品和其它限定物无一种或多种特定有害生物，符合输入国从非疫产地进口时的植物检疫要求。在一产地的界定部分作为一个独立单位加以管理并能保持无疫状态的情形下，此界定部分可视为非疫生产点。非疫产地或非疫生产点的使用取决于有关该有害生物的生物学、产地特性、生产者的操作能力以及国家植物保护机构的要求和责任等标准的使用。

国家植物保护机构关于建立和保持非疫产地或非疫生产点作为一项植物检疫措施的要求包括：

- 确定无疫害的方法
- 保持无疫害的方法
- 核实达到或保持无疫状态
- 产品特征、货物完整性和植物检疫安全。

如有必要，一个非疫产地或非疫生产点还包括建立和保持一个适当的缓冲区。

支持非疫产地或非疫生产点所需要的行政活动涉及该系统的文献记录和保持关于所采取措施的适当记录。国家植物保护机构采取的审查和审计程序对支持保证无疫害和系统评价至关重要。还可能需需要双边协定和安排。

## 1. 非疫产地或非疫生产点的概念

### 1.1 非疫产地和非疫生产点的定义

“非疫产地”是“科学证据表明某种特定有害生物没有发生并且官方能适时在一定时期保持此状况的地区”。它在输入国有此要求时为输出国提供了一种手段，确保此产地生产和/或运出的植物、植物产品或其它限定物的货物无有关的有害生物，因为已经证明在有关时期内该地点没有这种有害生物。无疫状态通过调查和/或生长季节检查来确定，必要时通过防止该有害生物进入产地的其它方法来保持。这些活动得到有关文件的佐证。

一种适度的安全可通过从输出年份单一生长季节检查至几年内保持调查和辅助程序的一种复杂方法等不同力度的措施来实现，视有关有害生物、当地情况以及输入国可接受的风险程度而定。

非疫产地的概念可应用于作为单一生产单位操作的任何场所和一片田地。生产者对整个产地采用所需措施。

如果产地的一个限定部分可作为产地内一个独立的单位加以管理，则可能保持该地点的无疫状态。在这种情况下，产地可认为包含一个非疫生产点。

如果有害生物的生物学特性是该有害生物可能从毗邻区进入产地或生产点，则必须在产地或生产点周围划定一个缓冲区，并在其中采用适当的植物检疫措施。缓冲区的范围和植物检疫措施的性质将取决于有害生物的生物学特性以及产地或生产点的内在特性。

### 1.2 非疫产地或非疫生产点与非疫区之间的区别

非疫产地的概念不同于非疫区的概念（见 ISPM 第 4 号：1995 年）。非疫区的目标与非疫产地的目标相同，但实现的方法不同。非疫产地与非疫区之间的每一区别同样适用于非疫生产点。

非疫区比产地大得多，包括许多产地，可能扩大到包括整个国家或若干国家的部分地区。非疫区可由自然屏障或通常很大的适当缓冲区隔离。非疫产地可位于有关有害生物普遍存在，但如果采取措施通过在其毗邻区建立缓冲区加以隔离的地区内。非疫区通常多年连续不断地加以保持，而非疫产地的状况可能仅保持一个或几个生长季节。非疫区作为一个整体由输出国的国家植物保护机构加以管理。非疫产地由生产者在国家植保机构的监督和负责下单独管理。如果在某一非疫区发现有害生物，整个地区的状况就会令人怀疑。如果在非疫产地内发现有害生物，则该地点将失去其非疫地位，但在采用同一方法的地区内的其他产地却不受直接影响。在特殊情形下这些区别可能并非始终适用。位于非疫区内的一个产地可能事实上符合非疫产地的要求，尽管输入国可要求核证。

选择非疫产地或非疫区的作为管理方案，将取决于输出国有关有害生物的实际分布情况、有害生物的特性以及行政方面的考虑。这两种方法均提供充分的植物检疫安全：非疫区的主要安全在于对包括许多产地的一个地区共同采用措施；非疫产地的主要安全则来自对其具体和强化采用管理程序、调查及检查。

## 2. 一般要求

### 2.1 非疫产地或非疫生产点的关要素

确保某一产地或某一生产点无疫状态的可能性取决于：

- 有害生物的特性
- 产地和生产点的特性
- 生产者的操作能力
- 国家植物保护机构的要求和责任

#### 2.1.1 有害生物的特性

如果有害生物的特性适当，可在充分安全的程度上宣布某一产地或某一生产点无特定有害生物。适当特性可包括以下方面：

- 有害生物（或适当时其媒介）的自然扩散缓慢和扩散距离小
- 有害生物人工扩散的可能性小
- 有害生物的寄主范围小
- 有害生物从前几个季节存活下来的可能性较小
- 有害生物的繁殖率中等或较低
- 有检测有害生物的充分繁感的方法，或通过在适当季节直观检查或在大田或实验室进行试验
- 有害生物的繁殖率中等或较低
- 有检测有害生物的充分繁感的方法，或通过在适当季节直观检查或在大田或实验室进行试验
- 有害生物的生物因素（如潜伏期）和产地管理因素尽可能不与检测工作冲突。
- 具备有效而切合实际的有害生物治理措施也是建立和保持非疫产地或非疫生产点的一项有利条件。

#### 2.1.2 产地或生产点的特性

应达到“产地”的基本定义（即作为一个单独的生产或耕作单位加以管理）。产地和生产点以及缓冲区还可酌情要求具有以下某些额外的特性，视有关有害生物和当地情况而定。

- 地点与可能的有害生物侵染源保持充分的距离，并有适当隔离（利用可作为有害生物移动障碍的自然特征）
- 界定明确，具有得到官方承认的界线
- 有缓冲区（酌情）
- 产地或生产点除那些符合输出条件的寄主以外无有害生物寄主
- 缓冲区（酌情）无有害生物寄主或对这些寄主藏带的有害生物有充分控制。

#### 2.1.3 生产者的操作能力

生产者应具有国家植物保护机构认为足以防止有害生物生物进入产地或生产点，并采用适当植物检疫措施保持无疫状态的规定的管理、技术和操作能力。生产者或国家植物保护机构还应具备必要时在缓冲区采取适当植物检疫措施的能力。

### 2.1.4 国家植物保护机构的要求和责任

国家植物保护机构应规定生产者必须予以满足的特定要求，以便该机构宣布非疫产地或非疫生产点能给予所需程度的植物检疫安全。国家植物保护机构负责核实无疫状态的调查、检查和其它方法。对任何特定有害生物和寄主而言，所需管理方法一般普遍为人们所知，可在任何国家采用。适当时，国家植物保护机构可提供这些管理方面方面的培训。国家植物保护机构应检查输入国的法规和/或双边确定条件，确保能够得到遵守。

## 2.2 非疫产地或非疫生产点的建立和保持

国家植物保护机构在建立和保持非疫产地或非疫生产点方面应考虑四项主要成份，它们是：

- 确定无疫害的方法
- 保持无疫害的方法
- 核实达到和保持无疫害状态
- 产品特性、货物完整性和植物检疫安全。

### 2.2.1 确定无疫害的方法

国家植物保护机构通常应规定生产者须满足的一系列条件，使产地或生产点随后能够宣布为无疫害状态。这些要求将涉及产地或生产点（以及适当时缓冲区）的特性和生产者的操作能力。生产者（或其组织）与国家植物保护机构之间可能需要签订正式协定，以确保采取具体措施。

在某些情况下，国家植物保护机构可要求在输出货物核证年份以前一年或几年进行官方调查，核实无疫状态。以这种方式核实无疫状态所使用的方法可能与输出年份核实无疫状态（见2.2.3节）所使用的方法相同或不同。在其它情况下，国家植物保护机构可能仅要求在生产年份核实无疫状态。在任何情况下，国家植物保护机构和生产者的目标一般将是在若干年内持续保持某一产地或生产点的无疫状态。应对以下情况作出具体规定：如果在非疫产地或非疫生产点或缓冲区内检测到有害生物，则撤销无疫地位；最终重新确立和核实无疫状态，包括调查其原因和考虑防止今后失败的措施。

如果建立非疫生产点，可使用定界调查来确定其范围。

### 2.2.2 保持无疫害的方法

国家植物保护机构通常要求在生长季节之前和/或在生长季节期间对产地或生产点（以及适当时对缓冲区）采用具体的措施，并负责全面指导产地或生产点，以确保达到这些要求。其目的是防止有害生物传入产地或生产点，或消灭原先未检测到的侵染。

这些措施可包括：

- 预防措施（如无疫繁殖材料、消除其它寄主）
- 排除措施（如物理障碍、屏障、对设备、机械、土壤和生长媒介的控制）
- 有害生物防治措施（如培养方法、处理和抗性栽培品种）
- 应要求生产者：
  - 向国家植物保护机构通报任何怀疑或实际发生有害生物的情况
  - 在国家植物保护机构规定的时期内保持有关的栽培和有害生物防治程序记录。



### 2.2.3 核实达到或保持无疫状态

无疫状态的核实工作由国家植物保护机构的工作人员或该机构充分授权的人员进行。他们为评价产地或生产点（以及必要时缓冲区）的无疫状态开展具体调查。这些调查最常见的形式是大田检查（也称生长季节检查），但也可包括其它检测方式（抽样然后进行实验室试验、诱捕、土壤测试等等）。

无疫状态可通过规定数量或经常的检查或试验（如每月进行三次检查）来核实。检查或其它程序可涉及单一生长季节，或可要求在若干季节进行。可要求在产地或生产点对收获后商品进行检查或试验。也可要求若干年无疫状况，可禁止前几年在该地点种植寄主植物。

核查程序应以设计将产地划分成若干单独地块为基础，可根据有害生物及其症状通过全面估计或取样进行。非疫产地或非疫生产点周围地区的有害生物存在状况可影响所需调查的强度。

### 2.2.4 产品特性、货物完整性和植物检疫安全

可能需要采取核查措施保持产品特性（加贴标签以确保可追踪到非疫产地）和货物的完整性。产品收获后应保持其植物检疫安全。

## 2.3 缓冲区要求

在适当情况下，非疫产地或非疫生产点的建立和保持包括与产地或生产点有关的缓冲区的程序。

缓冲区的范围应由国家植物保护机构根据有害生物可能在生长季节期间自然扩散的距离来确定。应在一个或几个生长季节以适当频率进行监测调查。如果在缓冲区检测到有害生物，有待采取的行动将取决于国家植物保护机构的要求。产地或生产点的无疫地位可被取消，或可要求在缓冲区采取有关防治措施，无论如何，应事先核实是否进行调查或采取防治措施。可酌情建立适当的程序以便支持保证保持无疫状态（地方报告/通知和宣传，地方条例、防治/消灭检测到的有害生物）。

## 3. 文献记录和检查

对在建立和保持非疫产地或非疫生产点方面所采取的措施，包括酌情在缓冲区采取的措施，应予适当记录并定期检查。国家植物保护机构应采用现场审计、检查和系统评价程序。

### 3.1 一般记录

应酌情拥有关于国家植物保护机构为建立一般的及与特定有害生物有关的非疫产地或非疫生产点而采用的行政方法的记录，其中包括所使用的监督方法（包括检查、调查和监测）、对存在有害生物作出反应的程序以及确保产品特性、货物完整性和植物检疫安全的程序的详细情况。

还应酌情拥有关于某一产地、生产点和任何有关缓冲区与批准某一生长季节为无疫状态而采取具体行动的记录，包括调查结果和有害生物治理记录（如植物检疫处理的种类和日期、抗性栽培品种的使用）。

撤消和恢复无疫状态的程序应予记录。

因有关的有害生物需要高度植物检疫安全而必须为建立和保持非疫产地或非疫生产点采取复杂措施时，可能需要一项执行计划。这项计划将酌情以双边协定或安排为基础，列出系统操作中所需要的具体细节，包括所涉及的生产者和贸易商的作用及责任。

### 3.2 植物检疫证书附加声明

国家植物保护机构为某一货物签发植物检疫证书，证实其已经达到非疫产地或非疫生产点的要求。输入国可要求为此提供有关植物检疫证书的适当附加声明。

### 3.3 信息的提供

输出国的国家植物保护机构应根据要求向输入国的国家植物保护机构提供建立和保持非疫产地或非疫生产点的基本原理。当双边安排或协定有此规定时，输出国的国家植物保护机构应迅速向输入国的国家植物保护机构提供有关建立或撤销非疫产地或非疫生产点的信息。